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429 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函复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